

大清會典

卷之四十五

禮部

儀制司

策士儀

殿試讀卷傳臚
謝恩附

御新宮儀

巡幸儀

命將出征儀

凱旋儀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五

禮部六



策士儀

凡士之舉於禮部者。以三月十五日。

御殿而親試之。謂之殿試。或以他事更日。順治初三

科。俱舉行於內院。九年。始舉行於

太和殿前。至十五年。其儀大備。茲以讀卷傳臚上

太表等儀。並列於後。新嘉坡大書院藏

早。鑿。殿試

始。內。載。大。書。院

順治十五年題准。先期某日。鴻臚寺官。設策題

太黃案於東。又。黃案。於。丹。輝。東。門。

太和殿內東旁。又設黃案一於

丹陛上正中。光祿寺備試桌於東西閣階下。至日早。鑾儀衛設鹵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設樂如常儀。禮部鴻臚寺官引貢士至

太和殿丹墀內。兩旁排立。單名者居左。雙名者居右。王以下文

武百官。各具朝服。王以下。公以上。在

丹陛上排立。各官在丹墀內兩旁排立。禮部鴻臚

寺官。奏請

皇上陞殿。

上具禮服。御

太和殿座。鳴鐘鼓。作樂。鳴鞭。內閣官於東旁黃案

上。取策題。授禮部官。禮部官跪受。至

丹陛上正中。跪設黃案上。行三叩頭禮。禮部官

舉案於殿前左階降。至丹墀。設御道正中。讀卷

官及執事各官。北向序立。鳴贊官贊行三跪九

叩頭禮。次各貢士北向序立。鳴贊官贊行三跪

九叩頭禮。各分東西侍立。鴻臚寺官奏禮畢。鳴

鞭。等官。身於

上還宮。讀卷執事等官。各歸所司房內。王以下文武

百官皆退。鑾儀衛軍校。舉試桌列於丹墀東西。

俱北向。禮部官散題。貢士列班跪受畢。鳴贊官
土贊行三叩頭禮。各就試桌對策畢。受卷掌卷彌
封等官。俱於左廡簷下收封。用箱盛貯。送進。候
分派讀卷官閱。是日如遇雨雪。或大風。如畢。則
移設試案於東西兩廡。皇上不陞殿。王以下各官不齊集。不設鹵簿。餘儀與
陞殿同。事各官北向立。鳴贊官贊行三與六

讀卷

丹殿試後三日。早。黃案上。行三四頭。畢。點陪官
上御中和殿。讀卷各官。至丹墀。行一跪三叩頭禮。入
太殿內東西序立。讀卷官居首者。執卷至黃案

御前跪讀畢。禮儀監官接卷。置

御案。讀卷本官三叩頭興。復班立。各讀卷官以次進

代讀。如前儀。讀三卷畢。如奉

旨免讀。各官即執卷同至案。一

御前跪。禮儀監官以次接卷。俱置

御案。各官三叩頭興。復班。即退出。候立丹墀東西

上裁定試卷。王以下文苑各官。其陪讀各官。各

御批第一甲第一名。第一甲第二名。第一甲第三名。

畢。其餘各卷。發內閣官領收。

上還宮。是日讀卷官。將第二甲第一名以下折卷。填

傳臚

上殿寫黃榜。黃榜卷官。撰錄二甲第一各以不特卷。與
時此讀卷後。一日早。鑾儀衛設鹵簿。大駕於策三
上太和殿前。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侍班。各進士
翰案。俱具公服。冠三枝九葉頂冠。侍立丹墀東西班
前末。禮部鴻臚寺官。設黃榜案於

自太和殿內東旁。復設黃案一於

丹陛正中。設綵亭於

午門外。禮部鴻臚寺官。奏請立各黃卷官以次
皇上陞殿。畢。對臚官對卷。置

上具禮服。御

太和殿。作樂。陞座。樂止。鳴鞭。讀卷執事等官。北向

序立。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內院官自

案上取榜。捧至殿簷下。授禮部官。禮部官跪接。

從殿中階東旁下。跪置於

丹陛正中黃案上。行三叩頭禮。與鴻臚寺官。導引

各進士。以次入拜位立。鴻臚寺官贊有甲第

制。贊跪。各進士皆跪。鳴贊。官立於

丹陛東旁。傳

制。某年月日。策試天下貢士。第一甲賜進士及第。

會典卷四十五
第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第一甲第一名某人。接傳至班內。令前跪。次贊第一甲第二名某人。第一甲第三名某人。並令前跪。贊第二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第三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畢。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退立兩旁。鳴贊官贊舉榜。禮部官舉榜出。由中路捧至。午門前。跪置龍亭內。行三叩頭禮。鑾儀衛校尉舉大亭。教坊司作樂。行至東長安門外。張掛於長安街。狀元及諸進士等。俱隨榜出。鳴鞭。

上還宮。王以下百官皆退。順天府備傘蓋儀從。送狀元歸第。

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

傳臚後五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先期一日。鴻臚寺官設表案於

太和殿簷下之東旁。是日。鑾儀衛陳設鹵簿大駕

皇土於

太和殿前。王以下文武各官。齊集排班。如常儀。鴻臚寺官。引狀元捧表置於案上。退立丹墀下。東土具旁班末。諸進士各依名次序立。

上具禮服。御

中和殿。執事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不禮部鴻

太臚寺官。奏請

皇上陞殿。

上御

太和殿。作樂。陞座。樂止。鳴鞭。王以下。公以上。在

丹陛上序立。文武各官。在丹墀內序立。鳴贊。官贊

行三跪九叩頭禮畢。鴻臚寺官引狀元及諸進

士入拜位序立。鳴贊。官贊跪。贊進表。狀元諸進

士。皆跪。宣表官於案上捧表跪宣畢。鳴贊。官贊

中行三跪九叩頭禮。鴻臚寺官奏禮畢。鳴鞭。內到

上還宮。衆皆退。○如

皇上不陞殿。鴻臚寺官設表案一於

午門外正中。狀元率諸進士。具朝服。從東長安門

入。狀元捧表。跪置案上。行三叩頭禮畢。鳴贊。官

贊跪叩頭。狀元率諸進士。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午興。退。禮部鴻臚寺官捧表。送進內院。東安門

御新宮儀

太順治三年。將官婚黃案外。其對土東安。其王善

皇位育宮成。是日。早。內大臣侍衛齊集。候隨

皇上臨御新宮。鑾儀衛設鹵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禮部官設黃案於丹陛上東旁。捧王等所進慶賀表文。奉安綵亭內作樂。迎至。

午門外停止。禮部堂官自亭內捧表文。進東旁門。

至。

太和殿。奉安東傍黃案上。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

服於五中。

皇上出宮。陞殿。

中和殿座內大臣侍衛。行三跪九叩頭禮。次內院。

大臣。禮部都察院堂官。鴻臚寺鳴贊官。行三跪。

九叩頭禮畢。

上陞太和殿。鳴鐘鼓作樂。陞座。樂止。鳴鞭。王以下。公。

以上。及外藩王額駙等。在。

丹陛上兩旁排立。鳴贊官贊進。贊跪。衆俱跪。贊進。

表。大學士於東旁黃案上。捧表文跪讀畢。鳴贊。

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贊退。仍退原位立。員祭。

賜坐。王等進。

太和殿內。貝勒以下在。

丹陛上。各官在丹墀涼棚內。各就坐。行一叩頭禮。

世筵宴畢。鳴鞭作樂。京師內各竦坐。計一甲。更
上還宮。衆俱退。○十年。五歲於丹陛上東旁。王
顯慈寧宮成。擇吉。

昭聖慈壽恭簡皇太后移宮。前期一日。遣大臣一員。祭
告。大學士於東。次黃案上。科未文。與節畢。即贊

太廟。是日早。兩旁排立。即贊官贊。贊與。衆具贊。贊

皇太后儀仗。全設於宮門外。公主王妃以下。郡君輔國

上。公夫人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等命婦以上。俱

朝服齊集宮門東。

皇太后出宮乘輿。作樂。儀仗前導。公主王妃等。排班隨

慈後。至內。

慈寧宮門。公主王妃等立候。

皇太后陞宮。

皇上乘輿。自右翼門出。內大臣侍衛。俱朝服隨後。至
慈寧宮東旁門。

上降輿入殿。宮。公主王妃。及大臣命婦。齊集。內監

太慈寧門內。至丹陛上東旁立。內監奏請

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御宮。樂作。陞座。樂止。計贊。皆贊。計贊畢

皇上詣正中立。內大臣等在丹陛上立。侍衛等在丹

太廟

社稷。是日早。內大臣侍衛齊集。候隨

皇上御臨新宮。鹵簿大駕全設於

太和殿前。諸王以下文武百官。上

表。行慶賀禮。禮部官奏請

皇上出宮陞殿。一應禮儀。俱照三年例行。○次日。

皇上御

太和殿。諸王以下。文武百官侍班。頒

大詔天下

巡幸儀

巡幸之典。卽古者省方蒐狩之遺意。其儀始定

於

太宗時。而詳於順治八年。至康熙二十三年。

皇上東巡。軫念民依。特加蠲賑。

鑾輿所至。訓飭官方。修明祀典。尤爲隆備。具載於後。

上國初定。

車駕巡幸。鹵簿樂器。照常陳設。

駕出。內大臣侍衛等。俱於

駕後。分隊隨行。每隊馬首排齊。前後相離丈許。前後

隊伍人員。不許越次。過窄狹處。候前隊過畢。後

隊方行。不許混爭。若奉宰赫肅前刺。殿畢。旨傳後隊侍衛等官。由兩旁進退。不許衝入儀仗。侍衛出衛等官隨從人。俱在後隊隨行。若侍衛等官易車馬。至隊後易畢。馳入本隊。○凡

上遊幸時。王貝勒遇見。令執事迴避。下馬。候

駕過。始乘馬隨行。○凡王貝勒扈從者。各照定數。隨

皇。從人員。於

宗大清門外齊集。候

上出。王等在旁稍後隨行。王等每位。各隨護衛三員。照該王等左右翼隨行。其餘護衛。各照旗分次

序排列。於

上隊後隨行。王貝勒若赴

上前。止許親身從旁入。若

上名問。勒馬稍後。欠身恭對。若王貝勒易馬。至隨從

土出人員處易畢隨行。或王貝勒赴

上駐蹕處。於三十餘丈處下馬。○凡大臣扈從者。候

上隊過。并王貝勒護衛過畢。照各旗次序。於王等護

衛後隨行。

上名問時。從旁入。勒馬稍後。欠身恭對。赴

上駐蹕處。於六十餘丈處下馬

上擬順治八年題准。文武不具

皇上行幸。隨侍人。傳訊辭對。入良恭謹。法入儀仗侍

駕及不隨。謂侍人俱在後隊隨行。若侍衛等官易

駕諸王貝勒。俱盛服。於殿畢。照各懸穴。於王等奠

土太和門齊集。候翁丈。與不具。○凡大臣。與翁丈。到

上出宮。於金水橋兩旁排立。貝博。候各隨。定儀

駕至跪。候過隨行。其不隨。候各隨。王貝博。長。與。至。謂。翁

駕貝子以下文武各官。并隨

駕都統。俱盛服。在

午門外常朝處。兩旁排立。

駕出午門。俱跪。候過。不隨。以上。先。官。守。衛。以上。至

駕王以下。都統以上。送

駕。候。立。於。殿。中。更。數。次

旨乃回。隨。贊。於。殿。中。更。數。次。不。若。其。大。臣。不。集。不。贊

駕護軍統領。副都統。叅領等。各率本旗官兵於

駕出門外排列。跪候

駕過。各照旗按隊隨行。

駕還京城日。在京諸王貝勒。俱朝服。在

午門外兩旁排立。貝子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在

午門外常朝處。兩旁排立。親王貝博。貝子。公。等

會典卷四十五
皇上巡幸百里之內。官員迎接不到。一次罰俸一年。
二次降二級調用。○二十三年。事宜。如體新。皇
皇上東巡前期。

詔赦天下。凡經過地方。各加恩恤。自親王以下。宗
室。覺羅。內大臣。侍衛。內務府。武備院。上駟院。鑾
儀衛。各官。及各旗護軍統領。前鋒統領等官。至
各衙門扈從官。內閣滿漢大學士二員。滿學士
二員。漢軍侍讀學士一員。滿侍讀一員。滿中書
舍人九員。漢中書舍人二員。翰林院滿漢掌院
學士二員。滿漢侍讀學士二員。詹事府滿詹事

一員。起居注滿主事一員。吏部滿尚書一員。滿
郎中二員。戶部滿郎中一員。滿員外郎四員。禮
部滿尚書一員。滿郎中二員。滿員外郎二員。兵
部滿郎中二員。滿員外郎二員。滿主事一員。刑
部滿郎中一員。滿員外郎一員。工部滿尚書一
員。滿郎中一員。滿員外郎四員。滿主事二員。都
察院滿左副都御史一員。滿御史二員。吏工二
科滿給事中二員。太常寺滿卿一員。漢寺丞一
員。滿典簿一員。讀祝官二員。贊禮郎六員。光祿
寺滿少卿一員。滿署丞二員。太僕寺滿少卿一

員鴻臚寺滿漢卿二員。滿少卿一員。滿鳴贊四員。國子監滿祭酒一員。漢助教二員。欽天監滿監正一員。滿靈臺郎一員。漢五官正一員。漢博士一員。太醫院御醫二員。吏目三員。各衙門筆帖式及各執事人員俱預行派出。按次隨行。是日。鹵簿大駕樂器陳設畢。一員。工部尚書一員。皇上出宮。中二員。滿員。快頓二員。滿主事一員。既午門鳴鐘。王以下。公以上。於金水橋兩旁排立。民公以下。文武各官。於中一員。滿員。快頓四員。既午門外兩旁排立。各候一員。吏部尚書一員。滿

駕至跪。候過隨行。如常儀。不隨

駕王以下。都統以上。送

駕。候

旨乃回。隨

駕護軍統領副都統等。統領兵馬。照各旗次序。分隊

東隨行。凡

乘輿經行之地。先期鴻臚寺傳諭。百里以內地方官

亦率領本地鄉紳士民。接於十里之外。本地鎮守

滿漢官軍。亦整隊伍。接於十里之外。分文東武

西。候

駕至跪迎。

駕過起立。送軍衣塗剝面。送飲十里之外。公文東左。駕亦如之。本此禮。士月對飲十里之外。本此禮。守

主至泰安州。躬祭。陝西。古。百里以內。此六官。

東嶽泰山之神。至黃河。遣官致祭。

金龍四大王之神。至江寧府。黑龍谷。大乳。公。刺。

上親祭明太祖陵。儀注。又。另載。

諭江南督撫。江南風俗奢華。務令潔已愛民。敦本尚。

實。勒碑三。一在江寧。一在蘓州。一在安慶。

上迴鑾。至山東。躬詣闕里。致祭。

上先師孔子。講書於詩禮堂。儀注。另載。復遣親王。致祭。

元聖周公。禮畢。回京。

駕至京城。民公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於。午。門外排班跪迎。王以下。公以上。於。

午。門內金水橋排班跪迎。如常儀。崇古。萬字三。盤。

命將出征儀

我畢。請。前。為。對。王。及。下。文。武。各。官。出。臨。

朝武功赫濯。度越前代。凡出師凱旋諸禮。不勝備。

上。載。今。舉。其。大。要。著。於。篇。

上。命。崇。德。間。凡。為。大。隊。軍。率。前。大。司。官。兵。出。臨。

上命王貝勒等爲大將軍。率諸大臣官兵出師。

上親送之。出撫近門。謁

堂子。行三跪九叩頭禮。外列八纛。行前跪三叩頭。

禮畢。詣演武場。

上陞御座。賜大將軍勅印。鳴贊官贊跪。大將軍率諸

將於階下跪。內院大臣捧滿洲蒙古漢字三體

勅文。次第宣讀畢。大將軍陞階。跪受

勅印。轉授隨征文官。降階。行三跪九叩頭禮。鳴贊官

贊退。大將軍復位。

上復召至前。諭以方略。賜茶畢。大將軍出。王筵祭

上送至里許。由懷遠門還宮。

順治元年定。

上命王等爲大將軍領兵出征。是日。鹵簿大駕。全設

上於

午門外。設

御座。張黃幄於皇極門。丹陛上。以頒給主帥勅印。陳

設丹陛東旁黃案上。王以下。文武各官。俱盛服

齊集。候

上出宮。衆皆跪。內

上御門陞座。諸王各官。立丹墀下。贊鳴鞭。階下三鳴

上命郡王爲大將軍。是日早。鹵簿大駕全設於
太和殿前。鴻臚寺官設
勅印黃案於殿外東旁。出征王以下。叅領以上。俱征
朝服。齊集
午門外。王貝勒貝子公等。俱朝服齊集
太和門外。文武各官。俱朝服。齊集
日。鹵簿大駕
午門外常朝處。內院官以大將軍
勅印。置
太和殿外黃案上。不出征。王貝勒貝子公等。先集
太和殿前丹陛上。依次排立。文武各官。進
午門左右掖門。至丹墀內。分翼排立。出征王貝勒

上命郡王爲大將軍。是日早。鹵簿大駕全設於
太和殿前。鴻臚寺官設
勅印黃案於殿外東旁。出征王以下。叅領以上。俱征
朝服。齊集
午門外。王貝勒貝子公等。俱朝服齊集
太和門外。文武各官。俱朝服。齊集
日。鹵簿大駕
午門外常朝處。內院官以大將軍
勅印。置
太和殿外黃案上。不出征。王貝勒貝子公等。先集
太和殿前丹陛上。依次排立。文武各官。進
午門左右掖門。至丹墀內。分翼排立。出征王貝勒

上還宮。衆跪。候

駕過。皆退

十五年。

上命郡王爲大將軍。是日早。鹵簿大駕全設於

太和殿前。鴻臚寺官設

勅印黃案於殿外東旁。出征王以下。叅領以上。俱征

朝服。齊集

午門外。王貝勒貝子公等。俱朝服齊集

太和門外。文武各官。俱朝服。齊集

午門外常朝處。內院官以大將軍

勅印。置

太和殿外黃案上。不出征。王貝勒貝子公等。先集
太和殿前丹陛上。依次排立。文武各官。進

午門左右掖門。至丹墀內。分翼排立。出征王貝勒

千貝子公等。於至丹墀內分翼排立。出丹墀。王貝子
丹陛上。都統副都統等於丹墀內排立。

上御殿。陞座。黃案上。不出丹墀。王貝子。千貝子。公等。俱集

於午門。鳴鐘鼓。作中和樂。一應儀注。皆與前同。

康熙十三年正月。旨以大將軍

上命王爲大將軍。率領大兵出征。是日。鹵簿大駕。照

平常陳設。出征王及各官。俱征服。齊集

午門外。王以下。文武各官。俱蟒袍補服。於常朝處。

分翼齊集。內閣大臣。設頒給。不恭。所以。土。其。可

勅印於。勅印。於。勅印。於。勅印。於。

太和殿外。東旁黃案上。鴻臚寺官。引王貝勒貝子
公等。至

太和殿丹陛上排立。文武各官。在丹墀內分翼排
立。次引出征王至丹陛上。出征各官至丹墀內

儀仗末排立。禮部堂官。奏請。金木。器。文。苑

上御殿。作樂。陞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

鞭。鴻臚寺官贊。跪。出征王及各官皆跪。大學士

捧所設黃案上。黃案上。

勅印授王。王跪受。轉授出征內閣官。鳴贊官贊。行三
跪。九叩頭禮畢。鴻臚寺官。引王貝勒貝子公等。

駕出。作樂。進東長安門。至大明門。輿轎畢。不贊
上天安門外橋前。鹵簿大駕。向宮排立。樂暫止。兵
上出西長安門送行。出征王以下。副都統以上。俱佩
上至弓矢。上馬隨行。候又大臣對滿。身對大將立。即
上駐馬時。出征王趨馬疾過。

上駐馬。視出征王起行畢。還宮。作樂。

午門外齊集各官。候

駕至跪迎。

駕過。皆退。其出征王及各官。行至列兵處。禮部設帳
上幄。光祿寺備茶。內大臣禮兵二部堂官。送茶飲

上歸畢。鴻臚寺官前導。望

闕行禮畢。起行

是年七月。

上命王貝勒大臣爲大將軍將軍。領兵出征。六應儀

注如前儀。惟不詣

堂子行禮。不

親送大將軍等出

午門。遣內大臣出西長安門往送。其送茶禮儀。亦

上率與前同。貝子公等。又文武各官出城門十里外

崇凱旋儀

崇德間王等凱旋。

上率王貝勒貝子公等及文武各官出城門十里外。王等迎接。其出征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至。以次排隊列。設八纛吹螺作樂。

上率衆拜舞。

天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上御黃幄陞座。出征王貝勒等跪進獻捷表文。大學士接表捧至。

上前跪讀畢。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

上諭出征王貝勒大臣等近前行禮。王等以次趨至

上前。一跪三叩頭。行禮畢。

賜坐。王貝勒近

御座右坐。貝子公大臣等及有功兵士。皆序次在右

上前坐。大設筵宴。

上親賜出征王及貝勒貝子公大臣等酒。宴畢。謝

恩。

上率凱旋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謁某。贈某。軍某

堂子。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將某。同某。陞某

上還宮。衆皆退。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內一

上順治八年題准。王等凱旋日。王貝勒貝

上陞殿行禮畢。頒賞有差。○十三年題准。王貝勒貝子。及大臣等凱旋。遣王貝勒貝子。公等內一堂人。或大臣。出城迎勞。禮部備茶酒同往。到京次。在京王以下各官。俱朝服齊集。凱旋將軍等。各具盛服候。

上御殿。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復以次詣。上前行禮畢。

賜宴。凡兵丁曾在陣前先登効力者。俱令與宴。於各該管官員後序坐。

上。康熙元年議定。凡大兵凱旋次日。

上陞殿。將軍等行禮畢。免進前行禮。免用桌席。止宰牲筵宴。○二十一年。大將軍貝子都統等凱旋。上幸蘆溝橋往迎。是日。鹵簿大駕全設。王等常服。於常朝處齊集。都統。滿大學士。尚書。精奇尼哈番。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番等官以上。常服。於西長安門內齊集。文武各官朝服。於午門外齊集。禮部堂官奏請。

上出宮。鳴鐘作樂。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於各齊集處。上由跪候。安門出。宣。海門。對大學士。尚書。封。順。等。駕過。王以下。侍郎。阿思哈。尼哈番以上。俱隨。

駕行。王以下各官。俱服蟒服。候文苑各官。身於各齊。乘輿

上由西長安門出宣武門。漢大學士尚書侍郎等官。

士出預赴行宮。具蟒服。候文苑各官。身於各齊。乘輿

駕至。跪迎。齊集。禮部堂官奏請。候文苑各官。身於各齊。乘輿

上至蘆溝橋行宮駐蹕。司設監設黃幄。

御座。禮部設青幄。工部立下馬紅柱。兵部設八旗護

軍。軍纛及號螺。次日黎明。禮部堂官奏請。候文苑各官。身於各齊。乘輿

上陞輿。王等及大臣侍衛。俱齊集行宮前。蟒服隨行。

駕至紅柱處。吹螺。鴻臚寺官引凱旋大將軍各官。於

紅柱內跪。漢大學士尚書侍郎等官。於紅柱外

跪。候過。

上降輿。禮部堂官導

上詣纛前立。鴻臚寺官贊排班。班齊。禮部堂官跪奏

排班畢。

上率王以下各官。凱旋大將軍以下各官拜

天。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上御黃幄陞座。停吹螺。鴻臚寺官引王等各官於各

翼。翼幄下排立。引凱旋大將軍及各官排班。鳴贊

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賜坐。各行一跪一叩頭禮。大將軍及各官於各翼班

